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 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清洗豁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及
(II) 經修訂之供股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向股東寄發清洗豁免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並載於下文。由於預期時間表已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供股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為批准清洗豁免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清洗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時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因此，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而發出之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就延遲寄發清洗豁免通函而發出之公佈；(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清洗豁免通函而發出之其後公佈；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其後公佈而發出之澄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清洗豁免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清洗豁免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向股東寄發清洗豁免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修訂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一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四日(星期一)
就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三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訂供股項下 之權利	三月六日(星期三)至 三月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四)
註冊供股章程	三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三月八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為指示性質，或會延長或修訂。

預期時間表可予調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以下時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有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本地時間)前發出，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有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發出。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定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有關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因應前述情況延後，則上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如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為批准清洗豁免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清洗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時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現時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仍有條件未達成時繼續進行買賣。因此，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因此，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